

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一〇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案參考資料

討論及選舉事項

第一案（董事會提）

案由：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份條文案。

說明：一、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未來業務發展需要，修訂「公司章程」部份條文。
二、「公司章程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本手冊第7~9頁，附件一。
三、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

第二案（董事會提）

案由：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。

說明：一、本公司擬增設獨立董事，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擬配合本次股東臨時會辦理全面改選，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完成時止。
二、本公司為推動公司治理之需要，擬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，並配合修訂公司章程。依經濟部商業司95年6月21日經商一字第09502320300號函，若本次股東會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，則依生效後章程規定，於本次改選毋須選任監察人，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。
三、依本公司章程第14條規定，擬選任董事7人(內含獨立董事3人，採候選人提名制度)，任期三年，自104年1月9日起至107年1月8日止。本次選舉案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，業經本公司103年12月12日董事會審查通過，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，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，附件二。
四、本次選舉依本公司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」為之。
五、敬請 選舉。

選舉結果：

第三案（董事會提）

案由：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。

說明：一、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「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，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，並取得其許

可」。

二、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，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，擬提請股東會同意，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。

三、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

第四案 （董事會提）

案 由：修訂本公司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」部份條文案。

說 明：一、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，修訂本公司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」部份條文並更改名稱為「董事選舉辦法」。

二、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11~13 頁，附件三。

三、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

第五案 （董事會提）

案 由：修訂本公司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部份條文案。

說 明：一、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，修訂本公司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部份條文。

二、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14~19 頁，附件四。

三、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

第六案 （董事會提）

案 由：修訂本公司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部份條文案。

說 明：一、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，修訂本公司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部份條文。

二、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20~21 頁，附件五。

三、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

第七案 （董事會提）

案 由：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份條文案。

說 明：一、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主管機關法令之修訂等需要，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份條文。

二、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22~24 頁，附件六。

三、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

第八案 （董事會提）

案 由：修訂本公司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部份條文案。

說 明：一、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，修訂本公司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部份條文。

二、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25~26 頁，附件七。

三、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

第九案 （董事會提）

案 由：修訂本公司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」部份條文案。

說 明：一、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，修訂本公司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」部份條文。

二、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，附件八。

三、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

臨時動議

散會